

抗戰與統一

王贛愚

近年來，國內人士漸漸由認識統一的重要，而更進一步來推促統一的完成，這是極可欣喜的現象。稍具歷史眼光的人都相信在今日醒覺的中國，統一終久會成爲事實的。而這次的全面抗戰，對於統一的完成，確有推波助瀾之功，尤值我們特別注意。我們都知道統一的中國是侵略者的眼中釘，在建國過程中，積銖累寸的進步，都要種下了他們嫉怨的總因。詎料到了現在，敵人的巨礮重彈，反而震動我們民族自覺的

氣魄，增強我們民族團結的信念。以往國內政治上的分歧，思想上的矛盾，以及人事上的衝突，似乎都在抗戰的火燄中，陶冶而成了不可抑遏的民族意識。我們的敵人看了這樣從來沒有的現象，必定懊悔自己的失算了。縱令他揚威一時，拓地千里，可是始終不能蔑視新起的真正統一的中國。

112743
抗戰需要力量，不能徒託空談，而力量與其求之於人不如求之於己。一個國家要求力量的集中，祇有促進統一，因爲統一纔可保證抗戰的勝利。抗戰與統一，互爲因果，在歷史上不乏佐證。百餘年前，美國十三

州殖民地，毅然與英決戰，卒從分裂而走到統一之域；十八世紀的意大利，聯法敗奧，始消內爭而定國基；拿破崙蹂躪後的德意志，亦在俾斯麥三次抗戰中，一躍而爲自由獨立的國家；又如素稱「近東病夫」的土耳其，不抵抗英希，亦無從樹立革命的新政權。弱小或落後的國家，無論爲世界和平，或爲自己解放，往往靠着抗敵的情緒，以爲全民族團結的紐帶，從這項意義上言之，戰爭——尤其是自衛戰爭——是一國趨向自由獨立的階梯。一個民族若於必要時不從事戰爭，結果必致國基崩解而終於滅亡，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。

戰爭是兇事，其直接目的在於死敵，所以咒戰者多而頌戰者少。然而，對外戰爭之有刺激民族意識的功効，往往爲一般人所沒有注意到的。在對外戰爭期中，一國的全體國民，至少也是大多數的國民，纔能認識國家民族的一切重於個人的一切，遇着必要的時候，還願捨棄私見或犧牲生命，來維護國家民族的生存和利益。這種意識的產生，就是現代統一國家的基礎，不論它是出自情感或本於理性的。十六世紀的意大利政治家馬克維尼（Machiavelli），早已看到戰爭是治療弱國的良好劑，其所以推崇窮兵黷武的雄主，無非欲靠他做統一的中心，其所以

鼓勵拓地揚威的偉業，亦所以啓發當時人民愛國的情緒。依馬氏看來，戰爭是一國生氣的特徵，也是一國強盛的途徑。他說：「任何一個國家，若受天佑而不必從事鬭爭，必至萎靡不振而無可救藥了。」這一段警語，確是我國民族的當頭一棒。

我國民族向來酷愛和平，傳統哲學，若儒，若道，若墨，莫不以非戰爲主張。孟子說過：「以小事大者保其國，以大事小者保天下。」其爲我國民族的和平理想毫無疑義的。我國歷史上，雖有過不少戰爭，但歸根說來，大半都是奪朝位爭正統的戰爭，這些戰爭關係全民族的利害極其微小，那麼，民族意識所以遲未發達，或者就是坐困於此。再看歷代異族的侵略，多爲民族意識的薄弱所致。遠如五胡亂華，顯然肇端於晉室的內訌；近如滿清入主，也是仗着降將吳三桂，洪承疇輩之力。直到雅片戰爭以後，外強壓迫日甚一日，而我國民族意識也跟着蓬勃而生。只可惜前此民族智識未能與民族意識相輔並進，卒至債事。庚子拳匪之亂，便是很好的例證。

然而，在這次抗戰中，我國民族情緒緊張，卻已達高點了，我們從亡國滅種的危機中，已深深覺悟到大家不顧大局，不知團結，結果總會同歸於盡。我們個個都認識站在家鄉以上的國家，個個都想做到自己是超出省界縣界的中國人。在抗戰聲中，我們一齊決心和敵人作殊死戰，一齊願意貢獻財力物力於國家。這種共同的醒覺是非常自然的，毫不假借的。在精神方面，全國四萬萬人的心既能結爲一個心，而在行動方

面，全國四萬萬個的體，當然也要聯成一個體。精神合一了行動一致了，這便是真正的全國總動員。孫中山先生很早就認定抗戰是民族團結的刺戟，記得他說過這樣一段話：

「我們自由太多，沒有團體，沒有抵抗力，成一片散沙。因爲是一片散沙，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，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。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，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，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，結成很堅固的團體，像把士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。」

的確，處此存亡關頭，「一片散沙」的中國人，似乎已經變成「一塊堅固石頭」了。這次抗戰是我國民族自覺史的開端，是現代真正統一的中國的序幕。

二

在這次全面抗戰中，我們都要覺悟我們民族只有一條光明的大路可走。這條大路是統一禦侮，是用統一的力量來挽救國家的危機。

統一的國家不可欺侮，實非虛語。統一必然增強抗敵的力量，建樹防患的堡壘。一個國家真正統一了，一切都不愁無辦法，遇到大難臨頭，大家還得造成百折不摧百聞不離的大團結，從血戰肉搏的奮鬥中，殺出一條血路來。由弱爲強，轉危爲安，雖不算太容易，然絕非不可能。建國確是歷史上最困難但偉大的事業，這種事業決非「一盤散沙」的人

民所能擔負起來的。一個民族真能走到統一的途徑纔配得上來建立一個治安的、繁榮的、文明的現代國家。

在目前外患煎迫的中國，暫時失地不足憂，暫時喪權不必慮。若使到此嚴重關頭，仍然無法完成統一，便無異自掘墳墓，自壞長城了。祇有向真正統一的大路前進，我們民族纔有生機，纔有希望。這的確是顛撲不破的道理，雖然說來好像老生常談似的。過去中國之不統一，固招日本之侵略，而日本之侵略，亦未嘗不促進中國之統一。三四十年來，國人受着日本侵略的刺激，不可謂不深，然而每一次刺激，都不會達到救亡圖存的目標，都不會做到建立真正統一的現代國家的目標。甲午中日戰爭引起了戊戌維新運動，這項運動，雖欲挽救分崩離析的局勢，然結果仍是失敗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後，國內政治改革的聲浪，高入雲際，究竟還是一事無成。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的交涉，增強國民敵愾的情緒，但至袁世凱帝制運動失敗後，創立未久的民國，又呈分裂現象。從此軍閥混戰，仍是烏烟瘴氣，所謂「武力統一」無非欲以一二軍閥支配多數軍閥；又所謂「聯省自治」亦不過勾結多數軍閥共禦一二軍閥。直到了國民革命北伐成功之時，北方軍閥殆成強弩之末，奉軍易幟，閻馮失勢，中國僅僅在形式上算是統一了。

112745
這種形式上的統一，不是沒有價值的，沒有意義的。退一步來說，牠或者就是逐漸達到實質上統一的必經階段。然而國民黨始終對內標榜推倒軍閥主義，爲什麼北伐成功之後，封建割據的局面仍然存在呢？

反抗政府的變亂仍然層見疊出呢？自東北四省淪亡以後，外侮日亟，而破壞統一舉動相繼發生，有所謂「閩變」，有所謂「兩廣異動」，有所謂「西安事變」，又有所謂「華北自治運動」，形式上的統一似乎亦無從完全實現，說起來真可痛心！

然從另一方面看來，在外患急迫中，國民意識確有顯著的進步，大家不問外交形勢如何變化，總要着手確立中央的威信，建樹統一的規模。九一八以來的種種刺激，已使國人覺悟非統一團結不足以言禦侮救亡。過去兩廣問題圓滿解決，西安事件化險爲夷，都要歸功於輿論指摘針砭的力量。每一個團體，每一個人，都要給予破壞統一者以道德的抗議和制裁，因爲國家到了危急關頭，破壞統一者當然是民族的罪人，國家的叛徒。同時，在中央政府方面，也是隱忍持重，不肯對內浪費一彈，輕用一兵，其所企求的也是建立一個統一的國家，最後與強鄰拼命一戰而已。這種意識的進步，固然是敵國外患所促成的，然適足以證明我國的統一是一必然的趨勢，不能抑遏的趨勢。

歷史上，我國民族，遇到外患的時候，其致我們於滅亡的最大原因往往是內亂。但是這次抗戰卻把全國分崩離析的局面，弄得比較團結一致，這的確象徵着我國民族必不致滅亡。試看抗戰開始，國內所謂「聯合戰線」消沉了，所謂「人民陣線」沒落了，高倡公開政權者銷聲了，攻擊中樞領袖者斂跡了。大家站在國民的立場，爲民族利益打算，都能覺悟，都能認錯，都能翻然改悔。抗敵禦侮成爲全國一致的目標。一

切黨派，一切階級，都在這個目標下聯合起來，這是從來沒有過的現象。抗戰以前，十年來高揚赤幟的共產黨，決然接受中央『根絕赤禍』的四項條件，和各黨派結成一個堅固的革命的統一戰線。抗戰以後，又有所謂中華民族革命同盟，毅然發表宣言，自動正式解散，並願在蔣委員長領導下，效力於神聖的自衛戰爭。國內各黨派竟能不使政治鬭爭的意識超過了民族鬭爭的意識，這足以證明我國的統一運動居然進入一個新階段了。

然而，形式上的統一是不夠的。它或者是外敵侵入時發生的一種現象。在目前抗戰期中，以往封建的思想已否完全消除？中央政令的奉行是否毫無問題？朝野行動意見已否溶成一片？國家政法機構已否圓滿調整？表面上國內似無背叛統一者，而實際上是否有其人？這些問題，我們實在不敢肯定置答。所以，我們受了七八個月苦戰的經驗還要痛下最大的決心，促成實質上的統一。從現在起，大家果肯共同努力做到這一層，誰敢說不能解除當前的國難呢？又誰敢說不能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呢？

質言之，在這次抗戰中，除精神的團結一致以外，就政治上觀察，所謂統一，最少還含着以下三項的意義：

第一、全國軍令軍政要交歸於最高統帥部絲毫不容遷就的。關於統一軍權的這一層，抗戰以前，已有相當成就了。自全面抗戰開展以後，誰都瞭解軍權分裂，勢必分散禦侮的力量，予敵人以可乘之機。

第二、地方政權的獨立性必須立即消滅。在平時，凡利害限於一地方的事務固應聽地方自理，而中央干涉權的行使自有相當限制。但在國家總動員的原則下，雖然許許多多事務仍有待地方政府來貫徹推進，不過在政令上都亟應除盡一切的矛盾和摩擦，俾使中央政權得以強化或鞏固。地方保存封建割據的思想，便無異為自己留禍根，為敵人擴勢力，誠非得計。

第三、不論在戰時或平時，所謂統一，都不應作消除黨派解。當祖國存危急的時候，為國民者，祇要共同負起來抗戰的責任，一切的思想行動，都須以整個國家利害為範疇，不然，就會減削團體的力量。尤其是各黨派分子，應該拋棄已往的明爭暗鬭，不容再作破壞團體精神的舉動。歸根一句話，大家要聯合起來，信任政府，擁護領袖，貫徹這樣艱難困苦，的自衛戰爭。至於國策的得失是非，各黨派分子未嘗不可用法定的方法，各抒所見，各負所知，祇要與國家民族有利的，我敢信政府當局定會酌量採納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。

以上是所謂統一的三項意義。我總以為在這次抗戰期中，上述的第一項意義，尤值我們特別注意的。促進全國的真正統一，既是抗戰勝敗的最大關鍵，不論那一個國家，在促進統一的過程中，怎樣統一軍權，總成一個嚴重問題。所以，在目前的中國，統一軍權，不特在增強全國抗敵的力量，而且在鞏固現代化國家的基礎。這確是我國從戰爭中建國的先決問題。關於這個問題，讓我在這篇文章詳加一討論，此外關於統

一的種種問題他日容當條分縷析。

三

全面抗戰開展的前夕，中央軍事當局正忙着推行整軍計劃，究其目的要在使全國軍政軍令統一於中央，以適應現代戰爭的急迫要求。在敵人步步侵凌的形勢下，舉國上下都深切瞭解中央軍權之不完整，適足成爲禦侮抗戰的最大障礙。整理編制紛歧系統不一的軍隊，當然算是積極備戰的根本要着。陝變以後，整頓東北軍隊，在人事、編制及經理各方面，大體已告解決。去年六月初在汴舉行豫蘇皖軍事整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很有良好的收穫。三省整軍既告竣事，繼着又有所謂

『川康整軍方案』，幸虧川中各將領能諳大體，明是非，竭誠贊助全國軍權的劃一和刷新，結果川康軍隊的『國軍化』，大致早成事實了。尤值大家注目的，就是十年來高揭赤幟的共黨紅軍，依照前年三中全會所定的方針，歸屬國軍系統之下。在短短幾月內，中央整軍能有這樣迅速的成功的，確給予國人不少的興奮和安慰。

前次中央整軍的成就，在目前抗戰期中，尤具有深遠的意義。自全面抗戰開展以後，全國軍隊都爭先恐後的擁上前線，決與暴敵拼死命，全國將領都竭誠接受最高統帥部的指揮，似乎不會在思想上有何分歧，在行動上有所參差。從表面上看來，軍權的統一，大致已實現了。老實說來，現代全體性戰爭的對象，雖不單是直接作戰的軍隊，然軍隊動員

卻是國家總動員的主要部分。要動員龐大的軍隊和敵人作戰，無疑的必須先求軍政軍令的統一，不然，便要分散抗敵的力量，如此而求最後勝利，試問從何說起？

我國歷來以封建割據的局面，致使中央軍權無從統一。所以，外敵來侵，中央欲調動地方的一兵一卒，莫想做到。十七年北伐成功以來，內戰相繼發生，軍權分裂，變本加厲。中央愈欲以武力求統一，愈不能達到統一，甚至反而給予敵人以可乘之機。到了今日，以國勢之危，國難之深，軍權統一，尤爲絕對必需。在最高統帥部領導之下，中央當局，以全國輿論爲後盾，亟應掃除私人豢兵積弊，消滅跋扈恣睢的軍人，務使全國軍隊成爲現代化的精壯軍隊。際茲民族意識高度澎湃之時，全國民衆認定抗戰高於一切，必然痛恨以往軍閥爭鬪的醜態，殷望分崩離析之禍永不再見於國內。那麼，促進軍權的統一，不啻是舉國一致的呼籲，處抗戰形勢下，更當傾全力謀其實現。換言之，主持戰事的最高統帥部，發號施令必定有統一性和強制性，而後能集中力量，殲滅敵人，以維持全民族的生存，這是不待煩而解的。

現在是我國徹底完成軍權統一的莫大時機。要達到從戰爭中建國的目的，必須先做到這一層。形式上，全國軍隊已經一致信任一個最高領袖，服從一個最高命令，盡量發揮着抗敵的力量。但從實際上言之，我國的最高統帥於領導民族自衛的戰爭中，何嘗不感覺指揮掣肘，亦何嘗不窺破將領思想分歧呢？坦率說來，近來中央在推行整軍的過程

112747

112748

中所企望軍權統一的目標，並未完全達到，所以，平時的缺點，到了戰時更要暴露無遺了。實情如此，我們祇好熱望當今最高軍事當局，除鞠躬盡瘁於抗戰外，尚能具着遠大的眼光，負起建國的鉅大責任，對軍令的劃一和軍政的刷新，趁此時機極力促進，絲毫不容放鬆或遷就的。一切政治上的爭執，行政上的矛盾，以及建設上的衝突，必須在不破壞軍權統一的條件下，求其適當的解決。總之，統一軍權的意義，不特在於增強全國的抗敵力量，而且在於鞏固現代化國家的基礎。軍權分裂的國家，始終不能屹然立足於現今的世界。『建國就在作戰的時候，』統一軍權便是從戰爭中建國的先決問題，尤值我們深切注意的。

軍權統一是現代國家存亡之本，治亂之機。在一個國家以內，軍隊組織龐雜，系統不一，如果中央無法統馭，這個國家必定分崩離析而至於滅亡，還夠得上談什麼建國，什麼禦侮嗎？軍隊是國家實力的主要表現，是從古至今國家所不可缺少的一種組織。當然，普通國家實力的具體表現，不祇是軍隊，然而，軍隊的重要性卻高超於其他組織如警察以及監獄等類之上，因為它的組織比較宏大，機械比較完備，紀律比較嚴密，而且行動比較迅速。軍隊雖然有這樣莫可比擬的重要性，但同時也有莫可比擬的危險性。何以呢？一般國家軍事組織完全以服從長官為基礎，兵卒的一舉一動，無不馬首是瞻，如果長官利用命令關係，使整個軍隊供其營私圖利，不只漠視民意，還要弁髦法律，儼成一種『太上政府』，『證諸實際的，確是最大可能的事。』所以在政治上已上軌道的國家，軍隊

可說是維護國家統一的利器；反之，在政治上未上軌道的國家，軍隊往往變成破壞國家統一的工具了。

任何一個國家，倘無法制馭軍隊，使其成為自身的支柱，便是軍權分裂的國家。軍權分裂，無以絕亂源，更無以施行政治改革。國內各種軍隊都成特殊軍人的私有財產，這班軍人仗着軍隊的力量來霸佔中央政權，或割據地方地盤，不受任何社會勢力的節制。霸佔中央政權，而缺乏統治全國的力量；割據地方地盤，亦祇求擺脫中央權力的羈絆，中央也好，地方也好，誰都夠不上做全國的統一中心，各守一隅，互相攘權，結果釀成一場混戰。

軍權完整是國家統一的前提。我國從來無法達到真正的統一，實在因為我國軍權從來沒有徹底統一過。以前所謂『藩鎮』，所謂『王侯』，以及所謂『督撫』，都是口道『尊王攘夷』，而實則擁兵自雄，犯上作亂。民國以來的軍閥幾乎亦是同出一轍。軍權問題沒有根本解決，許許多多政治問題因之孳生。二三十年來，國內政治改革的呼籲，雖然不絕於耳，終究仍抵不住軍閥混戰的彈聲砲響！

四

國家實力的主要表現，要算是軍隊。怎樣制馭軍隊而不使其變成私人的爪牙，在現代國家促進統一的過程中，總成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。軍隊與國家政制雖有極其密切的關係，然歷來政治學者並未加充

分注意，簡直令人百惑不解。據馬

「政制上的重要性

的政治思想家，一是十六世紀的馬克維尼 (Machiavelli)，一是十九

世紀的特萊斯克 (Treitschke)。馬氏曾說：『優良法律和精良武備，雖

都是立國的基礎，然而前者不過是後者的附屬品。』特氏亦說：『以往

政治學把軍隊看做外交的附庸，而政制上祇給它以隸屬的地位，這是

絕大的謬誤。……如果強力（對內及對外）是國家的特徵的話，那麼，

軍隊的組織必定為憲法上所應首先加以考慮的。……因為軍隊乃所

以維護國家的存在。』這二氏的話實在值得研究政治學的人深深推

敲的，雖然許多人不肯贊成他們的政治學說。

現代憲政先進的國家，對於軍權的控制，早有適宜的辦法，盡量使

其直接或間接放置在國民的監督之下。就憲政原理上言之，軍隊不過

是政府在法律範疇內執行特殊職務的有效工具，而在制度上讓許民

意機關對軍權行使一種監督的權能，以求貫徹民治的精神。六七百年

前，英國人對於這個問題，曾企求相當解決。在『大憲章』 (Magna

Carta) 裏，關於軍權的民主統制在這些規定：(一) 君主不得駐兵於民

房，(二) 平時不得施行戒嚴律，(三) 君主不得任意組織軍隊，強使人民

負擔軍費。英國憲政所以較早上軌道，未始不是因為軍權較早受着民

主統制的緣故。美國軍權統一的完成，實應歸功於華盛頓 (Washin-

gton) 將軍，因為華盛頓深明大義，一到軍事結束，立刻就將軍權奉還

國民，所以後來軍權的民主統制很容易得到了制度上的根據。本來法

國軍隊對於政治上的影響極大，如一八七七年馬麥翁 (MacMahon) 的政變，一八九〇年蒲郎克爾 (Boulangier) 的事件，及十九世紀末葉都意非 (Dreyfus) 的案件，都是明證。不過一半因為法國採行徵兵制度，一半又因為民意監督頗為嚴密，致使軍權逐漸趨於統一。

在憲政國家中，軍權的民主統制，可說是統一軍權的有效方法。但

我們都知道軍權的統一，不一定限於施行憲政的國家。在主要的獨裁

國家中，軍權未嘗不是統一，但因其不受民主的控制，實際上它的運用

祇求鞏固一黨的統治或增強獨夫的權勢而已。這樣看來，所謂軍權的

統一，在憲政和獨裁的兩種國家中，根本相異其趣，不容混為一談。在獨

裁國家中，軍權的運用完全置在一人或一黨的指導之下，而盡量脫離

國民或議會的監督；而在憲政國家中，軍權卻直接間接受着國民的控

制，不許一人或少數人的意志所左右。就前項意義上來講，軍隊是一人

或一黨的爪牙，而不是全國人民的利器；就後項意義上言之，軍隊卻不

是少數人私有的財產，反而是全國人民共有的工具。那麼，在這兩種不

同的政制下，軍權的統一，雖然或許都是政治統一的象徵，但在運用上

則有極大的差異，我們不得不加以辨別。

在今日的我國，實施憲政既是國民革命的最終鵠的，而所謂軍權

的統一，至少要含着軍權的民主統制的意義。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

發表『北上宣言』，已經明白的說：『今日以後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

時代，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。其代而興之現象，

112750

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；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。」然而十七年北伐成功以來國民黨除得了軍事上的勝利外，便無從統一全國的軍權。軍人割據的局面，仍是延長下去。如此而「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」試問從何說起？

原則上，到了憲政的時期，我國軍政軍令應完全出自民選的中央政府，且在憲法上對於軍權的控制，當有比較完妥的規定。這樣，統一軍權問題似乎不難迎刃而解。殊不知軍權的統一卻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。軍權分裂的國家，始終沒有所謂「憲法之治」，而祇有所謂「軍閥政治」。英美各國憲政之所以有光榮的歷史，可說是軍權從早統一的結果，而其他國家做行憲政之所以未著成效，也未嘗不是因為軍權沒有得到適當控制的緣故。向來國內人士徒知空喊實行憲政，而不知先求統一軍權，真是捨本逐末！

統一軍權問題，在我國固然是重大的政治問題，然同時亦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。原來軍人割據局面是封建社會的產物，它是建築在募兵制上面的，應募的兵士就是農村經濟崩潰後為生活驅迫的農民，他們一面受帝國主義者侵蝕，一面又遭軍閥官僚的剝削，勢必離鄉背

井，不是被傭為兵，便是淪流為匪。軍人要擴充實力，祇得廣招兵士；要養兵士，便不得不加緊榨取。所以在所割據的區域內，一切財政收入都受其支配，不許中央染指或干涉。誰的地盤大，誰的就擁兵多；那裏兵士多，那裏就民窮財盡。總言之，社會上多一兵，便多一害。兵士既是變態的謀生者，誰能養給他們，便是他們的主人。故以往我們祇有私兵而無公兵，祇有地方軍而無國軍。軍隊系統龐雜，編制不一，內不足以治安，外不足以禦侮，說起來真可痛心！

在這次民族抗戰中，軍權分裂的積弊更暴露無遺了，統一軍權的重要性更是顯而易見了。釜底抽薪的辦法，當然要把那些麻木無知的兵士訓練得成為有民族意識的全國武力，逐漸從私人手裏奪回國家的軍權。但目前在制度上所亟應做到的，依作者主張，約有兩事：第一，積極推行徵兵制度。徵兵制度容易打破封建割據的觀念。國民認清自己的天職，受命捍衛國家，一舉一動要以全國利益為前提，自然不會甘心供人奴役驅使，圖利營私。第二，應從速集中軍器及軍需品的製造和供給。至於發放餉糈一項，亦應由中央機關執行，以免私人象兵之患。關於統一軍權之法，千縷萬端，茲祇略述大概，容再詳論。